#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

瑾瑞律师事务所
JINRUILAWOFFICES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0号楼
Building10,Area18,No.188ofWestRoad,South4th RingRoad,FengtaiDistrict,Beijing,P.R.China
Tel: (8610)52910666-2021
Web: www.jinruilaw.com

#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或“上市公司”）对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见证上市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上市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已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45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62人，代表股份1,336,554,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236,443,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53人，代表股份100,110,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7％。

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数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56人，代表股份111,909,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799,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3人，代表股份100,110,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7%。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临时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时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333,17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0%；反对2,5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

8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27,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8%；反对2,5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0%；弃权8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1,333,496,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2%；反对2,6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弃权4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852,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78%；反对2,6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6%；弃权4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33,284,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4%；反对2,8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8%；弃权4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40,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85%；反对2,8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1%；弃权4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3%。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96,91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44%；反对39,10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7%；弃权5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72,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12%；反对39,10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25%；弃权5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

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33,10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6%；反对3,0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7%；弃权4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455,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36%；反对3,0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2%；弃权4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2%。

上述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临时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临时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成鹏

成　鹏

经办律师：成鹏

成　鹏

经办律师：李超

李　超

2026 年 11 月 20 日